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施冠全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360

傳真：02-27593361

電子信箱：edu_hse.31@mail.taipei.gov.
tw

受文者：臺北市立大直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中字第1103105781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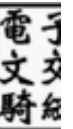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請貴校落實推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相關業
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辦理。
- 二、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4條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每學年應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課程或教育宣導，本局前以110年8月16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72212號函、110年9月2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78473號函及110年9月27日北市教中字第1103087223號函請各校據以辦理，合先敘明。
- 三、為強化各級學校落實教育宣導與教師增能研習，以深化教職員工生兒少性剝削防制觀念，行政院業於「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中，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每學年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至少3場次(含以上)」
納入計畫關鍵指標，前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教育課程或教育
宣導內容如下：

- (一)性不得作為交易對象之宣導。
- (二)性剝削犯罪之認識。
- (三)遭受性剝削之處境。
- (四)網路安全及正確使用網路之知識。
- (五)其他有關性剝削防制事項。

四、請各校務必落實辦理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每學
年至至少3場次)，以增進兒童及少年健全發展及保障兒少安
全無虞，本局將另於110學年度第1學期結束後先行以二代
表單系統調查各校執行情形，以作為後續督導依據。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